联合国 S/PV.7003(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〇三次会议(复会一)

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劳伦蒂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阿根廷	斯坦卡内利先生
	澳大利亚	卢姆先生
	阿塞拜疆	沙里福夫先生
	中国	谢继丰先生
	法国	卡布阿先生
	危地马拉	博拉尼奥斯 •佩雷斯女士
	卢森堡	弗利斯先生
	摩洛哥	布哈米迪女士
	巴基斯坦	西迪基先生
	大韩民国	Lee Kyung Chul先生
	俄罗斯联邦	塔拉图塔女士
	卢旺达	恩泽伊马纳女士
	多哥	巴利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乔宾斯女士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保护记者

2013年7月3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3/393)

13-39772(C)





下午3时05分续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乌干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其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发言较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最近我接受了瑞士记者Patrick Vallélian的采访。如果这位记者不是极其幸运的话，这次采访本来是不会发生的。实际上，他去年在霍姆斯的一次事件中奇迹般幸存下来。如果我们相信他的故事的话，该事件根本就是一个圈套。但是，他的法国同事吉勒•雅基耶却在同一事件中遇害。

这只是证明记者在世界各地面临各种威胁、袭击、劫持、失踪甚至谋杀的许多例子中的一个。我们注意到，过去几年中，记者被害和囚禁事件在全球有所增多。

瑞士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是平民，除非他们直接参与敌对活动，否则他们不应成为袭击目标。我们还回顾第1738(2006)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各国防止发生袭击记者事件，并强调《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等关于保护问题的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有罪不罚现象常常是记者工作政治影响力导致的一种结果，它可被视为记者一再遭到袭击的主要原因之一。只要记者成为蓄意针对的目标或只要那些袭击记者的人不受惩罚，媒体就不可能享有自由。

正因为如此，我要感谢美国组织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没有意见和言论自由，就不可能有民主和善治。此外，在武装冲突期间，可靠和独立的信息对于国际社会发挥其作用至关重要。例如，记者的工作能够为收集有关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做出重要贡献。媒体的代表以这种方式在防止发生此类违法行为方面发挥了不可小视的作用，并成为打击违法者不受惩罚斗争中的一份子。

只要记者继续因其工作而遭到骚扰甚至被杀害，媒体自由就仍将只是一纸空文。记者不仅有权受到保护，而且对侵害他们的暴力行径必须进行迅速、公正以及有效的调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美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

我国代表团欢迎及时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感到尤为震惊的是，仅2012年一年，就有121名记者遇害，其他数百人成为目标并遭囚禁。事实上，今年马来西亚也在索马里失去了一名记者。我们还对最近在向联合国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径特别调查委员会所作证词中描述的报告表示关切，根据这些报告，在以色列于2012年11月“防务之柱”行动期间实施的攻击中，有记者在报道加沙事件时成为袭击目标并遇害。2012年据报发生了147起侵害记者的事件。

根据国际法，记者是平民，在冲突时应受到保护。我国代表团还赞同，在冲突局势下对记者施行如绑架、酷刑和谋杀等暴力行径的人必须被追究责任并被绳之以法。绝不能存在任何有罪不罚现象。

在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对记者保护的同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记者具有独特性。他们的独特性源于他们的工作性质，即报道某个特定局势。常常是风险越大，记者就越需要报道实地发生的情况。总体来说，我们可以说，记者的工作常常让他们处于危险境地。记者面临的危险越大，报道内容就被认为越可信。正因为如此，保护记者的挑战比保护其他平民还要大。

马来西亚认为，国家承担着保护记者的主要责任。国家负责确保记者的安全，应该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在冲突地区为其提供保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严格执行第1738(2006)号决议和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保护平民方面的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我国代表团赞同2012年教科文组织编写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中所反映的观点。我们对研究结果显示世界各地定点杀害记者的趋势日益抬头感到震惊。我们谴责2006年至2011年间造成372名记者丧命的暴力行径。马来西亚认为，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必须停止侵害包括记者在内的平民的暴力行径。我国代表团同意《行动计划》中所指出的，联合国要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措施包括加强在实地处理保护记者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

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可在加强对记者的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在，对于通过卫星联接，从冲突地区传来实况视频，我们已经习以为常。这些视频清楚地再现了全球各地的重要动态。同样的技术也可大大提高记者的安全保障，使他们能够报道实地状况而无需亲临冲突区域。

马来西亚既不质疑也不怀疑记者在武装冲突中传播信息的重要作用。保护记者要求国家和媒体业参与其中，并更好地理解记者的作用。记者是支持经济进步、培养社会的政治意识、促进社会的知识增长的重要工具。我们呼吁各会员国最严格地遵守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以保护记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科洛伊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和贵国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真诚地希望我们能够支持你。

首先，我要重申博茨瓦纳重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因此，我们一贯呼吁国际社会齐心协力，防止有系统、有时是制度化地企图妨碍记者从事其崇高的职业。

我们还认为，国际社会应日益致力于实现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中所倡导的理想。这种努力应当有针对性，以补充旨在保护非冲突方人权的国家制度。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这一重要议题，特别是因为安理会在全世界不断爆发冲突的背景下给予这种关注。

博茨瓦纳关切地注意到，记者在寻求为国际社会提供有价值的消息时往往面临任意逮捕、粗暴骚扰乃至谋杀。

记者天生就是资料采集人、记录保管员、信息专家和知识保存者，无论是在战时还是和平时期都是如此。他们的作用是记录正在发生的事件，并且加以分析，然后公诸于国际社会和公众。因此，令人深为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呼吁尊重记者的权利，但有种种报道表明有人在变本加厉地广泛侵害在冲突局势中工作的记者。此类暴行往往是那些认为记者不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利益攸关方，而是刺头和令人反感的目击者的人所为。因此，施暴者希望记者可以放弃其崇高使命，这主要是因为他们想对外界隐瞒其公然侵犯人权的行径。

我们深信，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为在冲突中保护记者提供了现实基础。因此，我们呼吁世界各地的交战各方无论其性质和组成形式如何都遵守这些规范框架。

我们还想指出，虽然战时的敌对双方有责任确保对记者得到保护，但制定尊重和保护记者的措施依然是各国的首要责任。为此，应制定和积极施行惩治严重侵犯人权行径的法律，《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都阐述了这一点。

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媒体机构在派记者进入冲突区之前，应为他们提供必要的辅导，使他们能够

应对极端局势。还应为其家属和其他支助机构提供这种辅导，使他们能够应对不利情况。

博茨瓦纳呼吁各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开展合作，令各国在冲突时期或和平时期负起保护记者的责任。安全理事会也可尽其职责——也许更为积极主动地——把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提交给国际刑院，国际刑院是唯一能够调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法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鲁伊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的罗斯玛丽·迪卡洛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邀请我们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给我们机会阐述哥伦比亚政府对保护记者的看法。

哥伦比亚政府促进和保护新闻自由。记者出身的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卡尔德隆总统多次说过，哥伦比亚的记者可以放心，哥伦比亚政府已安排好一切必要的措施，毫无例外地不惜一切代价促进和保护记者无私工作的自由和独立；因为，正如他重申的那样，媒体的批评根本没有引起我们之间的对立，有利于鼓励政府的自我评价、自我反省和持续完善。

哥伦比亚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声明所表示的一样，对暴力侵害记者的行径表示关注。报道武装冲突的记者是在行使基本权利，在危机突然加剧时为公民提供必要的信息，因为危机的加剧反过来会导致冲突，使记者的工作越发紧迫。在这方面，哥伦比亚认为安全理事会对这些事项的关注有利于正在其他论坛开展的专门工作，这些论坛--如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教科文组织——拥有就此类事项发表意见和采取行动的权限。

我国认为极其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确定各自工作重点并向本组织通报相关情势时，应十分熟悉各国政府在保护平民领域的工作。

哥伦比亚认为言论自由和传播媒体自由是民主制度的支柱。循着这种思路以及鉴于在冲突环境中所面临的挑战，如哥伦比亚因本国的诸多暴力因素所遇到的挑战，哥伦比亚国考虑到记者可能面临的威胁，决定给予他们特别待遇。这种特别待遇的依据是《哥伦比亚宪法》第20条，其中规定，人人获有表达和传播个人的想法和观点的自由的保障，以及传达和获取真实和公正的信息、创办大众传播媒体的自由的保障。

2010年，哥伦比亚还颁布了第1426号法，并依照该法制定措施，处理侵犯受法律保护的人权卫士和记者团体的权利的犯罪行径。最近，在内政部下设立了国家保护股，以统一国家的保护平民框架，以便为法官、检察官、人权卫士和记者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安全保障。

哥伦比亚政府本着这种信念支持和极力捍卫一切形式的言论自由权。哥伦比亚认为，联合国在发挥重要作用确定各国的不足之处和挑战的同时，还应肯定各国取得的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斯皮内利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先生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危及或夺取记者的性命是一种极端的新闻审查形式，这不仅是因为这种行径压制了某种声音，而且因为它旨在恐吓他人，并且往往得逞。因此，这种行径依然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今天同我们一道在安理厅与会的记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报告和现场陈词表明，记者或新闻工作者在履行职责期间遭到杀害、绑架、伤害或威胁的人数仍然高得惊人。

在大多数情况下，攻击记者的根源依然是他们报道令人不安的真相和揭露犯罪，罪犯无论是政治独裁者、犯罪组织还是恐怖团体，在记者使他们的非法行径曝光时，都会有所损失。国家确实拥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必要工具。第1738（2006）号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包含了明确的规定，即有义务保护在危险情况下进行报道的媒体专业人员。

最近增加了第三个工具——《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它对新闻工作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采取了全面和切实的方法。为了确保充分执行《行动计划》的原则和目标，必须大力支持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为了有效保护新闻工作者，必须加强联合国的报告机制。

毫无疑问，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会减少异常高的死亡、绑架和拘留人数。调查不力、定罪数量太少以及纯粹的有罪不罚现象，都会永久延续针对新闻工作者的暴力循环。有罪不罚的问题不仅限于不调查新闻工作者被谋杀的事件，而且还直接以言论自由为打击目标。限制新闻工作者言论自由的做法致使他们无法对整个社会作出贡献，并对新闻自由造成更大损害，因为恐惧气氛会导致自我审查。国家必须确保把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惩罚他们的行为。

除了国家之外，民间社会在保护新闻工作者方面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一些非政府组织致力于防止攻击新闻工作者的行为，并预防针对他们的暴力。希腊非常重视保护新闻工作者的问题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为此目的，在教科文组织和哥斯达黎加的合作下，我们连续第二年在5月世界新闻自由日举办了有关保护新闻工作者的配套活动。言论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中所提出的一项基本权利，应当普遍得到保障。新闻工作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是提供新闻和信息的进程中的主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沙尔科维齐兹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和美国代表团倡议召开有关新闻工作者安全的本次重要辩论会。波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以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请允许我再讲几句话。言论自由是民主社会的基石。它对于促进法治、民主和善政是不可或缺的。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申明了言论自由，但就在我们开会时，言论自由就在遭到侵犯，其原因往往是那些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新闻工作者的安全处于危险之中。

新闻和媒体报导对所有人都是有益的。新闻工作者在民主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他们是公民社会的眼睛和喉舌。他们是对政府的制衡并监测政府的业绩。公民新闻工作者对突尼斯和利比亚的政治变革作出了巨大贡献。新闻工作者仍然给那些在不民主制度下挣扎的人带来希望，并向国际社会提出警示。

对新闻工作者的保护应涵盖所有专业和非专业的新闻提供者，并且在和平和冲突时期都应提供保护。波兰认识到言论自由在民主化进程中的重要性和新闻工作者在该进程中的关键作用，因而不断在国际舞台上提出新闻工作者的安全问题。我们支持开展各种活动来促进言论自由，并提高人们对自由媒体环境重要性的认识。为了分享在我们本国过渡期里积累的经验，我们为新闻工作者举办了民主经验教训研讨会，其中之一是去年在缅甸举行的研讨会。2011年以来，我们同波兰记者基金会一道组织了“东部伙伴关系新闻奖”竞赛，该奖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新闻工作者的工作受到了各方的赞赏和注意。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2012年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作出了有关加强新闻工作者安全的承诺。《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发表的有关该议题的指南，以及最后，人权理事会关于新闻工作者安全的第21/12号决议，都是很有助益的。

波兰继续就国际标准和进一步改善对记者安全的保障问题作出努力。今年4月，波兰外交部在奥地利和瑞士大使馆的合作下，在华沙召开了一次有关新闻工作者安全的国际会议。与会者包括来自国家、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还有新闻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者讨论了具体的建议，并就保护新闻工作者的法律框架、从事调查的记者的安全以及最佳做法交换了意见。这些建议随后提交给人权理事会、教科文组织和欧安组织，昨天还送交给纽约的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

这方面的挑战是如何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对该领域国际标准的遵守。应当保证新闻工作者的安全不受威胁。必须作更多的努力，解决对记者施暴的根源。必须讨论和制定预防性措施。我们应当毫不犹豫地就下列各个方面提出问题：新闻工作者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现存的常见威胁模式，成功的解决办法，以及如何确保国际义务得到遵守。我们应当竭尽全力寻找答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

新闻工作者，包括博客，仍然经常遭到侵犯、骚扰、任意拘留，甚至遭到法外处决。第1738（2006）号决议的通过虽然是一个重要步骤，但尚未制止攻击记者的现象，因此必须作更多的努力。我们认为，本次公开辩论会将会发挥重大作用，有助于做到这一点，因此，主席先生，我谨向你表示感谢，并通过你对美国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表示赞扬。

新闻工作者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他们心甘情愿成为目标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了这一点。媒体发挥了预防冲突的重要作用，他们在报道中确保把事实和具体现实同假设和谎话区别开来。在冲突爆发之后，媒体还负有责任，对真实情况作可靠的报道。他们的文章和照片表明了实际情况，能够帮助一个社会了解正在发生的冲突。真正的洞察力也有助于国际社会对解决冲突作出承诺。

第1738（2006）号决议作了很好的总结。蓄意针对新闻工作者的暴力行动是不可接受的，应当受到政府当局的谴责和起诉，因为攻击媒体的唯一和非法的目的就是限制言论自由，并以此压制人民的声音。我们需要听到更多而不是更少的声音。由于因特网的出现，目前发生的正是这一情况。每个人现在都能让大量人群接触到他们上传的消息或录像。大众新闻已经成为冲突期间一个重要信息来源，实时图像往往产生巨大影响，这也使它们成为具有吸引力的工具而被某些人所操纵。

因此，荷兰决定鼓励新形式的新闻，并为保护这种新闻的传播者作出贡献。我们通过资助开发“编写故事”（StoryMaker）应用软件提供这种鼓励。这一应用软件使冲突地区的民众和专业记者能够立即利用移动电话向世界各地数百万人讲述和分享他们的消息而不会危及其在线隐私和安全。该应用软件还包括一个关于独立和安全报道的互动性培训指南。该应用软件免费供应，可通过网址www.storymaker.cc下载。

我们正通过建立“在线自由联盟”（Freedo-mOnlineCoalition）促进我们的第二个优先事项：保护。现在有21个国家参加的这一跨区域联盟是2011年建立的，它致力于尊重离线和在线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在线自由联盟”若干成员建立了“数字卫士伙伴关系”，以促进采取创新办法，确保人们能够随时利用因特网。“数字卫士伙伴关系”还被用来支持遭到攻击

的记者、博客作者和网络活动人士，并协助在无法使用因特网的国家部署紧急因特网使用装置。

这些只是两个例子，说明为保护言论和信息传播者的自由所采取的具体行动。但仍需要作出更多努力。荷兰期待着与安理会成员协作，以确保为勇敢的记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因为这些记者正帮助确保真相不会成为冲突局势中第一个伤亡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罗斯玛丽•迪卡洛大使倡议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公正的媒体工作在增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了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对人类具有重大意义。

今天，在黎巴嫩南部，穆罕默德•贾穆斯先生在回家途中被一个武装团体杀害。伴随他的是他17岁的女儿。这一武装恐怖团体正得到协助我国境内恐怖团体的各国和各国政府的军事和财政支助。令人悲叹的是，就在我们参加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时，这位可敬的人遇害。

在叙利亚境内发生事件期间，叙利亚政府始终努力公开对待媒体。我们通过了一部经修改的媒体法，以促进媒体的工作，并保障更大的自由和透明度。叙利亚政府正努力确保真相和事实大白于天下。我们曾与联合国特使科菲•安南合作，以制定他的六点计划，包括其关于媒体准入和工作的第五点。叙利亚政府定期交给安南先生一份获准进入叙利亚的记者名单。自2012年3月25日至2013年4月21日，有160名来自阿拉伯和外国媒体的记者获准进入叙利亚。据新闻部统计，有300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媒体成员获准进入叙利亚。我们使他们所有人都能够自由地开展工作。

叙利亚政府特别重视记者的安全保障。我们敦促他们不要非法进入叙利亚领土，因为这样做将使他们面临危险。我们还敦促他们避免前往包括“人民阵线”在内的武装恐怖团体结集的地区。

令人遗憾的是，恐怖团体既袭击叙利亚人，也袭击外国记者。他们遭到杀害、暗杀和绑架。例如，理查德•恩格尔先生自己就曾被一个恐怖团体绑架过。我们本希望恩格尔先生将揭露这些劫持人质的人的身份，这可能有助于安理会更详细了解叙利亚境内正在发生的事情。两名法国记者仍被恐怖团体扣留。不幸的是，我们失去了其他记者，其中包括遭恐怖团体暗杀的GillesJacquier。

叙利亚政府一直努力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力求确保这些遭绑架的记者获得自由，并将被杀害的记者的遗体运回其祖国。

有些记者通过叙利亚与邻国的共同边界进入叙利亚领土。这是非法的，并且是在恐怖分子协助下进行的。因此，这些记者有些人面临危险，或被逮捕，然后被释放回国。我已经代表我国政府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正式信函，其中载有关于非法进入叙利亚领土的某些记者的信息。在这些信函中，我们确认，这些记者非法进入叙利亚领土，所产生的任何后果的法律责任由他们独自承担。

某些国家的政府正寻求促进其地缘政治目标，摧毁叙利亚国家，并损害叙利亚基础设施和国家机构。一场声势浩大的媒体运动已被动员起来，以便在叙利亚境内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传播谎言、歪曲局势和助长分裂。这是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公然违反。安理会不会不了解，通过该决议是为了制止煽动恐怖主义。

在这方面，叙利亚媒体被列入攻击对象名单，以阻止它们发声。有人威胁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以阻止他们执行其传播真相的任务。当这些努力失败时，就绑架和暗杀一些媒体官员。此外，若干媒体机构成为恐怖袭击目标，并遭到摧毁，其中包括一个卫星频道的办事处。2012年6月27日，这些办事处遭到袭击，财物被抢劫，4名安保成员被打死，3

名记者遭血腥处决。其它大楼于2012年8月6日遭爆炸物袭击。

我们逮捕了这起恐怖袭击的实施者，他已供认，他接到了来自沙特阿拉伯的指示。袭击造成9名记者被杀。23名叙利亚记者和39名外国记者被一个恐怖主义组织绑架。

这场媒体战并没有就此停止。2012年6月2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一项决议，对叙利亚媒体实行封锁，要求尼罗河卫视（Nilesat）、阿拉伯卫视(Arabsat)和欧洲热鸟电视(EuropeanHotbird-channe)l停止某些卫星电视频道的节目播送。

尽管反叙利亚运动来势凶猛，但许多勇敢、诚实、敬业的记者帮助公众了解叙利亚局势真相，揭露极端主义团体，包括外国极端分子和雇佣军制造的恐怖袭击事件。这些外国极端分子和雇佣军按照某些众人皆知的国家的指示进入叙利亚，以制造动乱和破坏。

在巴基斯坦的塔利班运动已宣布，根据所谓“阿拉伯朋友”的请求，已有数百名此类人员参与与叙利亚部队的冲突，他们还协助在阿富汗开展活动。许多正直的记者坚持崇高立场并辞职，不再为鼓动分裂，煽动叙利亚、埃及和其他国家仇恨和屠杀的媒体服务。他们的辞职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揭露了某些媒体采用破坏性方针，不尊重崇高的媒体工作者的价值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美国组织本次辩论，在保护平民的主题下讨论在冲突中保护记者的问题。我还要感谢主席提出有关该问题的概念文件（S/2013/393，附件）。常务副秘书长和其他通报者今天所作的通报，对我们有很大的帮助。

在谈这一问题之前，我们谨重申印度的一贯观点，即在所有情况下保护记者是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印度《宪法》第19条和第21条保障生命权、人身自由、言论和表达自由。这些宪法权利在任何民主社会都具有根本重要性。记者发挥必要作用，确保公民切实行使这些权利。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主国家，印度致力于保护所有公民，包括记者享有这些权利。

我们对这些权利的意识根深蒂固，是我国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印度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印度维和人员帮助恢复了世界各地冲突局势的和平与安全，从而帮助创造了有利于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利的环境。

自1950年以来，印度加入并充分支持《日内瓦四公约》。我们还回顾，安理会第1738（2006）号决议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充分遵守根据国际法适用各方的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义务。必须遵守这些义务，不仅为了获取信息，而且为了解决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在讨论有关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的最佳做法时，我们建议采取一些基本预防措施。这些建议是为了解决在冲突局势中的准入和安全问题。首先，记者活动应该遵守有关国家国内的相关法律规定，使记者能够充分得到此类法律可为他们提供的保护。其次，记者应该以合法方式获得进入冲突地区的权利。第三，他们应该恪守中立和公正，避免成为冲突一方。记者若能遵守这些预防措施，将有助于各国保护记者和记者完成专业工作，确保记者成为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催化剂。各国政府方面，则必须达成共识，承诺在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特别是在预先得知记者行踪和地点的情况下。

我们亲眼目睹记者在从冲突现场报道新闻时充满活力并表现出敬业精神。许多记者包括女记者，冒着极大的个人危险履行记者职责。这些记者得到有效的国家法治机制的保护，说明需要进一步支持发展这种机制。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协助国家当局强化此类机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这

是主权国家政府履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责任的最可持续的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记者，无疑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我欢迎主席国美国决定提请我们关注这个问题，以便推动有益行动，在世界各地更好地保护各种权利和自由。

首先，我谨祝贺主席国美国出色主持7月安全理事会工作，并重申我国代表团继续准备支持美国履行其职责。我还要表示，我非常感激扬·埃利亚松先生今天的通报，感谢所有欣然同意就此问题与我们分享其意见和经验的发言者。

根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2012年报告，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问题日趋紧迫。实际上，过去十年有600名记者死亡，仅2012年一年就有121名记者死亡。记者(包括正规记者和自由职业者）的处境越来越糟。媒体专业人员继续受到完全无法接受的待遇，如绑架、恐吓、非法逮捕、骚扰或强奸，公然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9条。因此，我借这个机会向已经牺牲的所有记者表示极大的敬意，通过他们的牺牲说明了我们责任的重要性。

这些做法威胁国际安全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应该作出适当的反应。在武装冲突时，媒体专业人员发挥重要作用，曝光事实真相。他们对帮助国际社会充分了解安全局势和造成不安全的根本原因有相当重要的贡献。

不论报道的性质、敏感度和所涉问题如何，不能以媒体传播和处理的信息为借口实行报复，而且往往甚至实行杀戮。因此，我们必须建立包容各方的方法，加强对新闻工作者的保护，首先要确保追究侵犯或挑起侵犯者的责任。必须查明并按照法律严惩这种人。在这方面，我高兴地赞扬《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它旨在实现媒体工作者享有自由、安全环境的理想。

《行动计划》的意义在于以下构想，即新闻应在维护国际和平方面发挥何种作用；应采取何种行动方式，通过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贡献来发挥这种作用。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行动计划》主张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机制，与各国进行合作，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它国际机构和组织发展伙伴关系，以及提高人们的认识，从而制止袭击记者行为。

由于冲突期间的新闻报道面临多种风险，该使命当然十分复杂，但我们必须将这一崇高斗争作为优先工作。有鉴于此，我们应当帮助面临困难的政府制定法律和机构工具，使其能够追捕对记者施暴者。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表明，在2009-2010年有记者遇害的29个国家中，只有18个国家响应了教科文组织号召。有鉴于此，与相关政府开展此类合作愈发重要。报告还告诉我们定罪率很低。2006至2009年间，245起杀害事件中只有9起案件的结果是犯罪人被定罪和处罚。

旨在加强记者安全保障的各项此类措施还应包括媒体专业人员予以配合，以防止或减少它们所面临的威胁。应当非常清楚的一点是，我国代表团绝非提倡自我审查；问题只是应当在不损害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避免无谓地招致在严峻的形势下可能被视为挑衅的情况。我欢迎就冲突地区记者安全问题起草一份章程。他们正在那里的战区工作。

安全理事会还应当按照第1738(2006)号决议的精神，加强保护记者的行动。在这方面，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和法律能力来保护记者，将是有益的。

最后，我要鼓励安理会继续保持已有势头，而这要求整个国际社会采取与记者在冲突期间所面临挑战相称的果断行动。因此，我重申，我国承诺促进新闻自由，包括冲突期间的新闻自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切尔文卡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主席国美国安排本次重要辩论，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致力于保护记者，也感谢媒体代表所作的感人通报。捷克共和国赞同欧洲联盟先前所作的发言。

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在向公众和国际社会报道时事方面——无论是在冲突局势还是在非冲突局势中——都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因此，捷克共和国深感担忧的是，在一些国家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继续限制言论自由和新闻独立，骚扰、逮捕、折磨和迫害记者的趋势在全球范围加剧。

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对于确保记者安全以及新闻自由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高度评价人权理事会最近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2012年9月就记者安全问题通过第21/12号决议。捷克共和国参与了该决议的共同提案。此外，我们赞扬教科文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近年来，我们看到记者在一些国家特别是中东和北非一些国家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暴力侵害。到2012年底时，这些国家中记者遇袭事件大幅增加，特别是叙利亚成为世界最危险的地方之一。不幸的是，这一负面趋势2013年仍在持续。暴力袭击记者行为表明该地区言论自由严重恶化，凸显发表及交流信息和看法的权利受到侵犯。

有鉴于此，捷克共和国认为联合国会员国绝对必须遵守并确保遵守关于保护记者问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规则。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关键条款——即第79条——明确规定，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工作的记者应被视为平民，他们应当受到保护。安理会自己在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738(2006)号决议中一致强调了该原则，最近又在2月12日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予以重申。

最后，捷克共和国愿借此机会赞赏、表彰和强调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在捍卫言论自由和民主原则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我要对所有献身于这项事业、有时付出了巨大个人代价的大无畏记者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我们愿表示，我们与所有为争取言论自由和推动世界民主而献出生命的人站在一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发言。

布格斯塔勒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报道、挪威和我自己的国家瑞典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美国提议就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作了通报，也感谢几位知名记者今天与我们分享他们的宝贵见解和体会。

北欧国家高度评价记者对于加强国际社会对于冲突地区的了解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大力致力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其中包括保护记者。记者在武装冲突中开展的工作——见证并报道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符合国际公众利益。记者的存在常常有助于防止暴行的发生。然而，很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正是因为其工作而在武装冲突中受到迫害。人们常说真相是战争的第一个受害者，这有时体现为记者遭受蓄意袭击。

鉴于过去十年间情况不断恶化，北欧国家非常欢迎制定《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它由教科文组织牵头执行，旨在使联合国各组织、会员国和其它有关方面加强合作，支持为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自由、安全的环境。我们尤其赞赏《联合国计划》提出具体的全球和国家执行战略。

记者在世界各地遭受的日益严重的暴力侵害有损开放和民主社会的根基，而言论自由正是这种社会的基石。北欧国家欢迎人权理事会2012年9月就记者安全问题通过首项决议（第21/12号决议）。

许多不同形式的媒体在行使、促进以及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人权理事会在其2012年7月通过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20/8号决议“在因特网上促进、保护和享受人权”中所确认的那样，记者和所有人一样，在线上享有与线下同样的权利。

我们国际社会必须要求并且确保，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作为战地记者和平民的记者的保护得到充分的尊重与维护。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其各种信息及决议中明确有力地表示，侵害平民和记者的行为不能被容忍。我们国际社会还必须给那些不遵守这些基本但却重要的适用规则的人施加压力。记者还在见证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收集信息并报告这些行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是确保此类罪行不会逃脱惩罚的一个重要因素。

对记者犯下的罪行也不应逃脱惩罚。加强记者的安全和打击有罪不罚，就必须采取预防性行动，以处理侵害记者暴力和有罪不罚的根源。这包括需处理如腐败、有组织犯罪以及有效的法治框架等问题。

在红十字和红新月2011年的第三十一次国际大会上，缔约国在一项决议中商定了一项加强记者保护和媒体工作者作用的四年行动计划。我们必须在2015年的下一次大会上报告进展情况。还需提供预防性行动方面的教育，以强调侵害记者暴力行为的原因。为此，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我们有共同的责任对我们的武装部队进行保护平民和记者方面的教育，我们还必须确保对平民和记者犯下的罪行将受法律追究。

北欧国家支持一系列有关今天辩论会话题的举措。请允许我仅提数项。挪威与阿根廷、奥地利、印度尼西亚以及乌干达合作，牵头召开了一系列有关“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再次重申保护平民”主题的区域会议。在今年5月召开的最后一次全球会议上，共同主席的建议中特别强调了保护记者问题。

瑞典福尔克•贝纳多特学院和瑞典国防大学编写了一份关于协助国际刑事调查的手册，为包括记者在内的所有身处冲突环境的人提供了如何准确识别和收集可能的国际犯罪信息并向各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转发这些信息的非常实用的资料。

教科文组织和无国界记者组织为冲突区内的记者编写了一份实用指南。瑞典与瑞典无国界记者组织一道，正在翻译这份手册，以确保其更广泛地发行。

最后，今天的这次辩论会强调了记者艰难的工作环境，同时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来自冲突地区的重要信息。我们的共同责任是，确保他们能够在不危及自身性命的情况下发挥这一不可或缺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拉索•门多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美国召开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记者安全的辩论会。我本人作为一名职业记者对这个议题尤其感兴趣，我的国家也是如此，因为厄瓜多尔倡导人人有权获取真实、及时以及确凿的信息。

重要的是要指出，国家有义务在一切犯罪和违法活动危及公民生命的情况下保护其公民。这种保护应该不分情况、不分职业地向所有人提供。但是，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不要认为每一个恰巧是记者的遇害事件都一定侵犯了表达自由权，而实际上它有可能只是普通的犯罪案件。厄瓜多尔在所有情形下都呼吁各国不要容许杀害记者的行为不受惩罚。

今天辩论会的具体主题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这种保护首先被界定为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在此背景下，厄瓜多尔谴责所有平民和非作战人员—肯定包括记者在内—的死亡事件，他们是战争法所定义的不针对军事目标的行动或法外处决造成的附带损害，根据国际法，法

外处决是非法的，当今甚至有可能使用遥控手段实施，它不区分武装作战人员和包括记者在内的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加以保护的平民人口。

强调必须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第二个因素是，社会有权获取真实的信息及与之对应的表达自由权。记者在武装冲突中的存在帮助社会更好地了解战争的恐怖，并清楚地了解谁是真正的侵略者，谁是在行使自卫和自决权的人民。

一名恪尽职守、独立和求实的记者的作用必须得到保护。然而，我们认为，有必要思考这种情况：有些人被安插在有待检查、常常隐藏着战争罪的军事单位中，他们从事的记者活动实际上更多的是在为冲突中强国之一的宣传充当喉舌，即便是非自愿的。在这方面，存在本次辩论会不应忽视的道德和本体考虑。

像在其它场合一样，我国代表团再次吁请，遵守联合国各机构的基本授权，以便避免无效的工作重叠，并且，最重要的是，避免扭曲这些问题理应得到的适当处理。虽然我们珍视安理会和教科文组织现在对记者安全问题给予的关注，但是，我们认为，具体要由人权理事会并总体由其特别报告员来处理记者安全的问题，尤其是因为它有各种宝贵工具，其中包括紧急呼吁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我们认为，把保护人权－－现在是谈保护记者的人权－－的问题拿到显然是政治性的机构—安全理事会无疑是政治性的—处理势必存在把问题政治化的风险，这削弱了全面和充分尊重所有人人权这个重要信息。至少这是我们的解读和理解；当然，也有许多其它解读。谁知道可能有多少种其它解读？就这个问题已表达了若干见解，大家将从这种多样性中得出自己的结论。

这让我们谈到一个应该是重要而且无法回避的问题，即背景。记者曾在我国死去。最近在厄瓜多尔发生了两个令人不安的事件。第一个事件是今年发生的涉及福斯托•巴尔蒂维索的事件，目前正在进行调查。我国的检察官和警察迄今拘留了七名嫌犯，他们过去都同放高利贷和贩毒有关。2012年发生的另一个案件涉及厄瓜多尔内政部长的兄弟胡安•安东尼奥•塞拉诺•塞尔加多，他是一名摄影记者，被一伙吸食毒品的年轻人谋杀。根据迄今的调查结果，这两个不幸案件都同这些公民的新闻工作生涯无关。凯瑟琳•卡罗尔女士今天上午宣读了一个没有背景或说明的不完整的国家名单，她的这种不正当的做法并非是认真和诚实的新闻工作。如今我们寻求的就是这些，看来操之过急的结果就是政治化。

最后，我不得不提到，世界公民最近几周所经历的那种不分青红皂白的电子监督，也可能危及记者的生命及其消息来源，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作为南方共同市场的联系国，厄瓜多尔赞同巴西常驻代表今天上午的评论，即需要通过有关管理因特网的多边条例，以确保对通信的保护、个人的隐私以及对国家主权的尊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埃斯卡洛纳·奥赫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对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表示非常感谢。我们也谨对那些在本次会议邀请函中提到的情况下丧生的所有记者，表示敬意。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并在努力建设一个没有暴力的和平世界，这是避免这种悲惨事件的唯一真正的方法。只要存在战争，我们将继续遗憾地看到这种事件。因此，我们正在努力建设一个正义与和平的世界，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我们需要这样一个世界，以便我们不再需要对记者被杀，以及还有众多无辜生命的损失，感到遗憾。所有死亡都是令人遗憾的。我发言的主要目的，是寻找确保和平的方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它支持必须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包括记者和所有媒体人员。我们也重申，保护责任主要落在主权国家的身上，它们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

保护包括记者者和媒体人员在内的平民的最佳方法是外交与对话，不是使用武力。这也是实现和平的最佳方法。我们必须尽力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不诉诸使用武力。在这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必须是在冲突各方之间担任诚实、客观、中立和不偏不倚的调解人，为持久的和平解决方法铺平道路。这是不仅避免无辜生命的损失，而且也是避免任何生命损失的唯一途径。在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时，维和行动必须注重利用其政治影响力，及其向冲突各方提供全面支助的作用。维和行动必须成为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不是替代政治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今年3月通过的第2098（2013）号决议表示关切，该决议提到成立一个干预旅，负责解除某些武装团伙的威胁和减少它们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国家当局和安全构成的威胁，从而为稳定活动创造一些空间。委内瑞拉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一边。我们也认识到亟需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平民，并且我们反对某些武装团伙犯下的暴行。然而，我们也担心，成立这个干预旅可能为如何开展维和行动树立一个负面的先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必须有力地重申，这个旅的成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也绝不可以成为安理会如何行动的先例。

我们也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和行动中使用无人空中系统——无人机——深感关切。尽管这种飞机目前被用来保护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设施，但我们没有得到什么保证，在不久的将来它们不会被用作战争工具。根据建立干预旅的做法来判断，趋势似乎是，保护平民可以成为任何做法的理由。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澄清，当我们说起记者和媒体人员，我们并不仅仅指的是大型媒体集团的记者和专栏作家。我们也是指在自己社区或工作场所向他们的社会和全世界揭露每天发生的滥权和侵权行为的所有人。

让我们不要忘记指出，在不止几个场合上，一些新闻管道成为煽动暴力和战争的工具。因此，我们应当注意到，这种网络也对武装冲突中记者的死亡负有责任；因为，无论是有意或无意，它们使他们面临毫无准备的危险。

因此，这涉及在自己社区和工作场所中工作的所有记者。然而，尽管我们给予他们应有的尊重，但并非只有他们进行报道。我们也要提到朱利安•阿桑奇和爱德华•斯诺登等人，他们不顾生命危险，为了真相和正义，揭露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最大威胁之一的巨大黑手：网络战争。这些记者也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保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山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发挥领导作用，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美国国家广播公司的理查德•恩格尔先生、美联社和保护新闻记者委员会的凯思林•卡罗尔女士、法新社的穆斯塔法•哈吉•阿卜迪诺尔先生和《卫士报》的GhaithAbdul-Ahad先生。

2012年，全球遭杀害的新闻记者人数极多，共达120多人，其中包括若干名日本新闻记者，令人痛惜。我们要对那些在努力调查并向全世界人民报道真实情况的过程中倒下的人员表示诚挚哀悼。在此背景下，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注重保护新闻记者的公开辩论会是及时和有意义的。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直接听取曾在外地工作过并具有冒着严重人身危险现场报道冲突的广泛经验的新闻记者的看法，具有尤其重要的意义。

袭击新闻记者就是侵犯言论自由。正如《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所指出的那样，没有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就不可能有知情、积极和参与的公民。特别是，没有新闻记者的勇敢行动，世界就不会知道冲突持续期间人们所遭受的痛苦。在冲突持续期间，发生诸多侵

犯人权的行为和人道主义危机。保护新闻记者意味着必须揭示痛苦，让人们了解真相，并为改善局势作出贡献。换言之，新闻记者不仅是言论自由的捍卫者；他们还通过其报道以及为推进人权所作的贡献在巩固民主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日内瓦四公约构成关于保护记者的第一个法律框架。这一框架籍由通过第1738(2006)号决议和我刚才所提到的《行动计划》而得到进一步发展。然而，我们在执行这些框架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特别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尤其从预防的角度看，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对于日本记者死亡或遭到杀害的案件，日本政府已要求有关国家提供关于每起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期望伸张正义。日本赞扬为记载杀害记者的事件、监测政府对此类行为所作的反应以及公布结果所作的努力，包括保护记者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强调这些努力的重要性。

第1738(2006)号决议澄清了保护记者的问题。然而，记者所面临的安全状况尚待改善。此外，我们应当记住，还存在许多与冲突无关而记者面临严重危险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应当找到途经，防止新闻记者受到悲剧局势伤害，并进一步鼓励采取良好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皮沃瓦罗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美国代表团组织召开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专门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这一重要问题。

乌克兰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埃利亚松先生的全面通报，并感谢今天在座的来自主要媒体机构的各位代表。

无人怀疑，今天信息直接影响全球的重大政治进程。过去两年来，世界目睹新闻记者在履行职责时遇难或受伤的人数不断上升。令人遗憾的是，造成这一不可接受局面的主要原因是，不稳定地区在增多，未建立保护记者的适当国际法律机制，犯罪分子逍遥法外，有人为记者的专业活动制造障碍，以及全球信息运动状况不佳。

阿拉伯之春事件，尤其叙利亚境内的事件，以及来自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惊人消息，都表明我们为了解冲突地区内的真实情况所付出的真正代价。在平民百姓力求逃离和摆脱混乱局面和流血事件时，新闻记者反而试图到达这种地区，以便为我们提供最新消息。令人遗憾的是，他们的勇气和敬业精神有时让他们失去生命或健康。

我要回顾，乌克兰记者AnharKochnyeva在叙利亚被拘押，几个月前，她成功地逃脱，因而得以回家。她在叙利亚度过了将近六个月。过去10年来，20多名乌克兰记者在火线履行职责时丧生。

正因为如此，在我们看来，今天的辩论会应当回答这一问题：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如何更有效地帮助保护记者免遭暴力伤害，并保障他们在冲突地区工作时不遇到危险？

加强言论自由和建立一个牢固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框架，一个保障记者在无需担心受到迫害和侵害的环境中工作的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框架，是乌克兰作为2013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以及联合国新闻委员会副主席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乌克兰认为，自由、独立、负责任和专业的新闻报道是一个现代和民主的民间社会的基础。我国支持所有旨在加强在世界各地全面保护记者的国际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所促进的国际机制。我们支持人权理事会2012年9月通过的决议，以改善这一领域的情况。乌克兰还积极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以加强在政府间采取措施，应对暴力侵害在高风险地区和危险地区工作的记者的行为。

我国大力支持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我们认为，该行动计划是全球打击在冲突地区直接威胁媒体工作人员

的犯罪个人和实体不受惩罚现象斗争中的一项重要文书。

加强全世界专业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也可以成为旨在改善新闻工作者总体安全状况的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这种非政府组织应当继续提请政府注意为媒体工作人员提供的现有人身和法律保护存在的不足之处。我们认为，各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可以提供一个积极的推动力，包括修订新闻活动新领域——例如博客领域——的清单。在这些领域，记者将享有与他们在冲突地区工作时同样的权利。

乌克兰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新闻工作者一个最棘手的方面不是缺乏国际法律框架，而是缺乏具体执行机制。一个能够说明问题的情况是，对于在冲突地区侵害媒体代表的行为，很难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我们认为，同样极为重要的是，应在联合国层面明确区分武装冲突期间的新闻活动和间谍活动。令人遗憾的是，在一些国家，指控从事间谍活动往往成为拒绝让新闻记者前往冲突地区的法律依据和非法拘留这些新闻记者的理由。

在这方面，乌克兰对目前存在的媒体对抗不断加剧的倾向感到极为不安。这一倾向可能加深国与国之间的信任危机，并影响在联合国产生的保护记者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积极趋势。我们再次强调，散布操纵性和带有偏见的信息以影响局势并获取政治利益的做法、尤其是通过非法途径获得此种信息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支持参与报道冲突地区事件的记者并提高其权能，是在世界上建立健康和高质量媒体环境必不可少的工具。

乌克兰坚信，必须提高专业知识，以提升调查程序，追究阻碍记者在不稳定地区开展工作合法权利人员的责任。

最后，我们向在履行专业职责的过程中丧生或受伤的记者们致敬。我国将继续积极支持新闻工作的自由和安全。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加强记者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干练地领导上月安理会工作。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辩论，并感谢埃利亚松先生和与会记者恩格尔先生、卡罗尔女士、阿卜迪诺尔先生和阿卜杜勒-阿哈德先生的详尽通报。

正如成员们所知，这不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审议保护记者问题。鉴于有关该问题的上次会议（见S/PV.5613）于2006年12月卡塔尔担任轮值主席期间举行，我们非常高兴地参加并看到其他会员国参加今天会议。

人们对当地所发生情况的看法有分歧，是妨碍国际社会发挥积极作用解决冲突的一大障碍。只有专业、称职、合格记者身处实地，报道事实真相，这种情况才能得以克服。虽然技术和通讯进步增强了个人的通讯能力，但记者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以传达局势的真相，在战争与和平时期间都是如此。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杀害、监禁和绑架记者的行为十分猖獗，事实上过去几年来有增无减。我们地区的此类违法行为最为严重。

保护记者委员会指出，过去两年仅在叙利亚就有45名记者被杀害。此外，还有大量其他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面对压迫、酷刑、任意拘留，恐吓和威胁。叙利亚政权安全部队采用严厉措施镇压新闻自由，是人民起义反对该政权的原因之一。事实上，该政权现在仍在利用媒体，企图误导世界对叙利亚时下局势的认识。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记者面临同样的严重侵权行为，包括以色列占领军的侵略行为，所有这些行为都被记录在册。

卡塔尔国已经表明，我们希望加强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包括提高新闻专业性。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相信，信息和媒体可以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增进社会的知识和了解，促进和强化这些价值，使之成为文明的基石。信息部门只有在完全自由而且记者可以安全进入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区的情况下，才能履行其崇高任务。

2012年1月，卡塔尔国主办了一次国际会议，主题为保护身处险境的记者。这次会议由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组织，目的是加强协调，统筹各种举措。多哈媒体自由中心一直在作出大量值得称道的努力，培训记者掌握确保安全的方式。这项计划被命名为阿里·哈桑·贾比尔计划，他是卡塔尔著名摄影师，2011年在报道利比亚战争时遇害。

确保对记者的保护，是争取实现世界各地和平与安全的各方的优先任务之一。然而，我们必须提请注意在冲突地区工作的此类平民，他们更加脆弱，面对更大的危险。在冲突地区报道新闻的记者必须享有完全自由。我们还强调，占领军必须尊重记者的自由。为了确保他们尊重这一自由，压迫记者或为其制造障碍的人员必须面对后果。我们绝不能容忍这种行为，必须追究所有责任人的责任。

我们必须研究现有规定，确保追究伤害记者的人员的责任。我们还应该考虑如何落实《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9条规定。我们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738（2006）号决议规定和2013年2月12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3/3）。我们希望实现这些文件提出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发言。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参加本次安全理事会辩论。

我们认真听取了今天会上的一些发言，这些发言丰富了今天的辩论，突出了导致记者在武装冲突地区受害的各方面问题，强调必须区分记者和活动分子，以及在国家一级并在国际社会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这些人的生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当然赞同2012年12月通过的第1738（2006年）号决议的行文，认为在武装冲突区执行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应被视为平民，并享受平民应有的尊重和保护。自决议通过以来，武装冲突中记者的安全一直是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关心的问题。

年复一年，我们获悉越来越多的媒体专业人员被杀害。我们听到常务副秘书长说，过去十年间有600名记者遇害，在逾90%的此类案件中，犯罪人没有得到惩处。

玻利维亚除了强调今天辩论会上的发言之外，还愿就记者面临的风险以及令其处于险境的局势强调其它几点。显然，其中一点就是战争宣传的加强，这种宣传将新闻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另一项武器。

我记得，两年前，在时任利比亚总统卡扎菲倒台前，一些国际新闻网播放了当时的反叛分子抵达的黎波里绿色广场的画面。不久后，我们获悉这全是在演戏，就好像是在影棚拍戏，然后再由一些电视网播出。此类战争宣传——将新闻用作工具的宣传——也是令记者和媒体人员面临生命危险的因素之一。

第二个因素涉及到阿根廷代表今天提到的问题，即很多记者被迫在困难和不确定的工作条件下执行任务，使自己处于险境。但这也涉及到全球主要通信网背后存在的经济利益，而这些网络在很多情况下与武装冲突的某个当事方存在联系。它们非但不客观、中立和公正，而且还成为冲突的一部分并歪曲事实，从而令记者处于险境。

在记者面临生命危险的问题上，我愿提及的第三个方面的问题，我的巴西和厄瓜多尔同事已经谈到。它涉及南方共同市场所作的一项决定，该决定明确谴责了最近几周在全世界被揭露出来的大规模监视行为。此类监视行为也使记者处于险境，因为他们的消息来源会暴露；同时这也危及他们的人身安全及其作为记者所开展的工作。

我们完全赞同联合国必须努力制定体制结构，确保数字通信网的全球治理。不幸的是，这些网络目前不是在私人手中，就是被一小撮国家控制。

处理保护记者问题肯定涉及到言论自由，这种自由是国际法和联合国会员国绝大多数国家宪法所承认的。但除了言论自由外，还有新闻自由，这两种自由都与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有关。然而，这些自由也需要一种重要的平衡力量，即各国社会的通信权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因此，也必须考虑到该权利并予以保护。

最近几个月证明，信息流动——它向全球公众揭露了大规模、有系统和广泛的监视网的存在——揭示了这样一种情况，即不仅记者或信息提供者处境危险，而且就连联合国会员国国家元首也会受到威胁。某些人的傲慢达到了如此严重的程度，以致于不仅记者的生命就连国家元首的生命都面临危险。埃沃•莫拉莱斯•艾玛总统就遭遇了这种情况。一些国家剥夺了他飞越其领空的权利，还有一些国家允许他过境，但条件是总统专机——正如大家所知，享有豁免权且不容侵犯——要接受检查。

所有这些问题都存在着密切联系，是同一个计谋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认为必须在联合国舞台上就关系到加强民主、国际治理还有实际上联合国本身的这些议题进行平等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Nduhuura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重点是保护记者问题。我们感谢全国广播公司新闻网、美联社、法新社和《卫报》的媒体从业人员在其通报中所发表的亲身体会。

乌干达欢迎安全理事会以及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为确保更有效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所作的协同努力。然而，平民在此类局势的伤亡中依然占到绝大多数，这种情况表明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虽然在很多情况下及时发现了平民遭受威胁的预警迹象，但常常未能迅速对此采取行动。这其中有不少原因，包括政治敏感性和缺乏足够能力。因此，我们强调必须加强集体行动，努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冲突和保护平民，国家当局和非国家行为体应承担首要责任。在这方面，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履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

关于保护记者这一具体问题，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公约《附加议定书》和其它相关文书，为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包括记者在内的平民奠定了坚实基础。《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9条具体规定，记者有权享有武装冲突中平民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保护。

我们今天听到的通报凸显了从事冲突报道的记者常常面临的危险，包括暴力袭击、逮捕、拘留以及在极端情况下死亡。实际上，这一问题应当得到认真关注，因为过去10年间有近1000名记者丧生，其中据估有121人死于2012年。

我们确认记者通过新闻报道，在提请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注意冲突局势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在当今数字时代，新闻报道可实时接收。许多记者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然而，在有些情况中，为某些媒体机构工作的记者在报道中似乎采取偏袒冲突某一方的立场，在另外一些情况中，也有些记者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例如间谍活动。

记者的工作充满风险，特别是如果他们从冲突的一侧进行报道并被另一方指控与敌人勾结。虽然随军记者可能独家拥有进行前线报道的机会，但这也可能危及其平民地位。

因此，必须对照在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的记者的作用与责任来考虑所有这些以及其他因素，以制定为他们提供保护的更有效策略。

最后，我们欢迎2012年4月通过《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并期待与各国政府、媒体机构、专业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合作实施该计划。这些努力是对安全理事会第1738（2006）号决议的补充。应当在加强对现有国际文书和公约的认识与尊重的基础上开展这些努力，同时要考虑到冲突中记者所面临的新威胁，尤其是非国家行为者构成的威胁。这些努力还应当辅之以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实际指导准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埃莱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先生非常适时地组织这次辩论会。

自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理会第1738（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七年多已经过去了。该决议认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是一个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不幸的是，最近的数字表明，在武装冲突中，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继续惨遭杀害、折磨、关押，成为袭击目标，受伤，遭到骚扰和绑架。前线记者向我们讲述的故事、个人经历以及发来的图像使我们所有人都了解到冲突的后果。他们有助于使我们记住，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影响到遭受战火摧残的千百万平民的生命、生计和未来的极其重要任务。记者帮助揭露冲突中的非法和不人道做法，向世人披露冲突中的非法和不人道行径。他们报道关键事实，努力防止冲突并影响世界舆论，这对国际社会很有助益。

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往往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从事重要而光荣的工作。他们所起的重要作用使他们更易受害，他们有时因为进行报道而被蓄意作为攻击目标。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叙利亚危机。作为邻国，土耳其已经成为前去报道叙利亚冲突的记者的接待中心。我们全力协助媒体工作者履行其专业职责，帮助他们过境前往叙利亚，或离开叙利亚后从土耳其过境前往其他地方。土耳其也竭尽全力为那些希望前去报道土耳其境内叙利亚难民营状况的记者提供通行便利，帮助他们获得必要的许可，向他们提供内容翔实的通报。2011年以来，我们在难民营的公共场地共接待了406个外国记者代表团，他们获许在那里进行拍摄和采访。此外，土耳其还为遭到绑架或受伤的国内外记者，包括最近在叙利亚和利比亚遭此厄运的记者提供帮助。我要指出，就国家和国际各级着力处理保护记者问题以及与执行和强制实施有关的问题而言，法律和行政上的缺漏依然存在。

土耳其表示赞赏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在这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并赞扬安全理事会把这个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我也要借此机会强调，只有通过预防冲突，才可能以可持续方式解决保护平民和记者问题。为此，国际社会负有果断采取集体行动的义务和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散会。